数学与统计学院接收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能,培养具有宽厚基础的复合型人才,根据《东北石油大学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东油校发[2018]37号)，结合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数学与统计学院接收2018级接收转专业本科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2、具备良好的与人沟通的能力；

3、在校期间从未转过专业；

4、已经通过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转专业前应修课程考核；

5、高等数学和线性代数(如果在之前的教学计划内)课程不能参加过补考；

6、满足学校规定的其他转专业条件。

**二、申请者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提交“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2、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院或教务处公章）；

3、英语四六级证书及其它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简介（必须包括本人基本情况介绍，特长与爱好，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是否申请其它专业等信息）。

**三、接收转专业本科生的专业名称及计划**

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应用统计学专业；

接收人数：2018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5人，2018级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5人，2018级应用统计学专业10人。

**四、遴选程序**

1、根据申请者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转专业前应修课程成绩（高等数学和线性代数成绩均超过80分者予以优先，已通过国家四六级考试者予以优先）和学分绩点排名等状况综合审查，按各专业实际接收计划人数的1.2倍确定初选人员名单，予以公示，未被初选的学生不再另行通知；

2、被初选入围的人员由学院组织笔试和面试；

3、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占70％和30％，按接收计划人数择优录取；

4、笔试课程为高等数学；

5、面试包括：自我介绍、未来学习计划、抽题作答(高数)、现场提问环节；

6、对复审合格的学生，经院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教务处；

7、进入数学与统计学院各专业学习后需按要求补修一些必要课程。

**五、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

1、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根据我院各专业培养方案对转入我院学生已修课程进行认定和学分转换。

2、按照转入专业的学生培养方案，确定转入学生应补修的课程。

**六、接收转专业本科生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学生副书记

成 员：应数系主任、信计系主任、大学数学部主任

**七、接收转专业本科生工作小组：**

组 长：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应数系主任、信计系主任

成 员：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

**注:本实施办法最综解释权归院领导小组所有。**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8.9.12